

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15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5227300 號函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修訂。

二、學生之獎懲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審酌下列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 年齡之長幼
- (二) 年級之高低
- (三) 智商之差異
- (四) 動機與目的
- (五) 態度與手段
- (六) 行為之影響
- (七) 家庭之因素
- (八) 平日之表現
- (九) 次數及頻率

三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獎章、榮譽簿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- (二) 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其他適當措施，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。
- (三) 輔導措施：假日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留校察看、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四) 行為表現良好，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，應與當面口頭嘉勉。

四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獎勵之：

- (一)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三)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四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微薄者。
- (五)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(六)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。
- (七) 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八)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(九) 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- (十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一)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事蹟者。
- (十二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三) 主動協助、禮讓於師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
(十四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十五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區域性(縣市性)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。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，榮獲第二、三名或優等、甲等者。

(十六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。

前項第十六款得由簽獎人員會同學輔人員審酌之。

五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小功獎勵之：

(一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
(二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。

(四)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
(五)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
(六) 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。

(七)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。

(八)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
(九)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
(十)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十一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
(十二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(十三) 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
(十四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(縣市性)競賽前三名者；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，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。

(十五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前項第十五款得由簽獎人員會同學輔人員審酌之。

六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(二)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(三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(四) 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
(五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六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。

(七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前項各款，應提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七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除記大功外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(一) 於同一學年度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
(二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
- (三) 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 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 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 - (六) 倡導或響應愛國愛校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 - (七) 揭發不法活動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八) 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，榮獲獎勵者。
 - (九)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 - (十)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。
- 前項各款，應提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八、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- (一) 言行不當、口出穢言、亂丟垃圾、邊走邊吃，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 - (二) 與同學吵架、打架事件聚眾助陣者。
 - (三) 上課不專心聽講，或未攜帶學用品，屢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 - (四)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 - (五) 未按時繳交聯絡簿、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，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、報告者。
 - (六) 參加升降旗及各項集合，消極怠惰、態度隨便、不熱心、不積極或不嚴肅者。
 - (七) 擔任班級幹部、值週、糾察、值日生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屢勸不聽者。
 - (八) 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態度隨便者。
 - (九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微薄者。
 - (十) 觸犯他人隱私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一) 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二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被查獲者。
 - (十三)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 - (十四) 上課時間在教室外遊盪、或違反正常應有之行為，拖延時間者。
 - (十五) 違反手機使用規則者。(手機暫時由導師保管，並家長領回，且一星期內不准攜帶。)
 - (十六) 上下學騎腳踏車不戴安全帽或單車雙載者及並排行駛。
 - (十七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輕微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- 1.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、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。
 - 2.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 - 3.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(十八) 經常逃學無故不到校者。
 - (十九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 - (二十) 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二十一) 乘坐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- 前項第十五款手機使用規則另訂。

九、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 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三) 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 試場犯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、圖片、光碟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。
- (六)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七) 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(八)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九) 無故不參加集會或活動者。
- (十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一) 有不當言行，經師長明確勸導或制止後，仍於同一事件中持續違反，或於一定期間內再犯相同或類似行為者。
- (十二) 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四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(十五)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(十六)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七) 毆打、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助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影響校園安寧者。
- (十九) 出入 18 歲以下不宜進入之場所者
- (二十) 上課時間在教室外遊盪、或違反正常應有之行為，致糾紛滋事有安全疑慮，經警告不改者。
- (二十一) 違反手機使用規則，經記警告後再犯者。(手機由家長領回，且取消這學期申請資格)
- (二十二) 上下學騎腳踏車不戴安全帽，經記警告後再犯者。
- (二十三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較重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- 1.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。
 - 2.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。
 - 3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。
 - 4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。
 - 5. 違法下載、拷貝，侵犯著作財產權者。
- (二十四) 經常逃學無故不到校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十五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六) 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屬實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十七) 飲酒、抽煙(含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者。(查證屬實)
- (二十八) 無照駕駛機車者。(查證屬實)
- (二十九) 乘坐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，經記警告後再犯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 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者。
- (二)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。
- (三) 污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(四) 考試舞弊者。

- (五)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。
 - (六) 有威脅、恐嚇勒索行為，或脅迫、霸凌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七) 無照駕駛汽車。
 - (八) 賭博、吸食或注射毒品者。
 - (九) 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十) 攜帶違禁品，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。
 - (十一)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重大者。
 - (十二)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 - (十三) 違反手機使用規則，經記小過後再犯者。(自違反日起該學期不准其攜帶手機到校)
 - (十四) 上下學騎腳踏車不戴安全帽，經記小過後再犯者。
 - (十五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嚴重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- 1. 販賣盜版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者。
 - 2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。
 - 3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4. 利用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散布詐欺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。
 - 5. 利用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公然侮辱、謾罵、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。
 - 6.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者。
 - 7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。
 - 8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。
 - 9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。
 - (十六) 未依正當程序，重製、散布、洩漏、偽造、變更、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、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；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，記兩大過以上。
 - (十七) 經常逃學無故不到校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十八) 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前項各款，應提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予其他適當措施懲戒與輔導：

- (一) 在校期間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 組織或參加非法組織，屢誠不改者。
- (三)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以不當言語、態度或行為，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，或惡意以言語或行為攻訐師長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，應予適當措施懲罰輔導者。

十二、前項各款，應提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(一)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(或實際照顧者)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。導師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法定代理人(或實際照顧者)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交由法定代理人(或實際照顧者)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學校得終止交由法定代理人(或實際照顧者)帶回管教之處置；交由法定代理人(或實際照顧者)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- (二)帶回管教仍故態復萌，再犯校規者，則再依上述前款由法定代理人(或實際照顧者)帶回管教之方式，持續進行輔導及管教直至學生改善為止。
- (三)在校犯重大刑責者，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。

十三、學生獎懲事件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 - (二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，應由提案人(單位)簽會導師後，送教導處核定。
 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，應由提案人(單位)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，送教導處核定。
- 有關大過以上處分應由教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十四、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